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95号

罪犯杨小军，男，1987年8月6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九寨沟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30日作出（2011）阿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小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杨小军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8日作出（2011）川刑终字第66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同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杨小军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，死刑缓期执行期自2011年11月8日起至2013年11月7日止，于2012年7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247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1870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354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小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已依法从严。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情节及社会影响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军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杨小军减刑材料一卷